

參、9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一、發揮臺灣農業的科技優勢及經濟地理條件，積極研發關鍵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並給合相關農業科技研究資源，整合農業發展區塊；開發高價值產品、生物性農業資材與防疫檢疫生物技術，建立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基因改造產品生物安全管理體系、農業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平台及植物品種侵權鑑定技術，以期發展科技優勢農業。 二、推動植物種苗、生物農藥、動物疫苗、家畜人工生殖技術及水產養殖生物技術產業，以期達到建立「亞太種畜種苗中心」願景，進而帶動外銷產業之升級。 三、推動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策略規劃與產業推廣計畫，落實推動我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並強化國際產業合作與交流。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加強豬隻、草食動物及家禽育種、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技術研發；有效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強化畜牧生產自動化設備、技術研發與應用；並加強研究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 二、規劃符合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需求之畜禽實驗動物供應體系，以供相關產業發展之需。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開發銀髮族保健食品，滿足消費需求。 二、研發新穎食品加工、優良農產品驗證及國產大宗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衛生安全及高附加價值農產品。 三、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建立食品產業資訊體系。
	四、農業科技研發	一、加強具有競爭力及高經濟作物育種、生產及採收後處理等技術之研發與整合；強化用藥安全及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等技術，協助推展 CAS 吉園圃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二、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增進與先進國家合作研究、技術交流、人員互訪等活動。 一、強化農業政策分析，研擬產業發展及現代化行銷策略，發展高價值產業及協助推動民間產業之策略聯盟，並規劃因應國際高糧價時代之新糧食政策及中長期農業發展政策研究；推動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另加強國際貿易及農業金融之研究。 二、整合農業科技園區資源，提高產學合作比例，輔助農企業承接技術及投入研發，有效管理及運用科技計畫成果。 三、積極創新農業推廣制度、規劃農業人力資源、農民團體管理及農民福利制度，健全農民組織，規劃農業組織企業化及開創新興事業。 四、健全農業創新科技政策及法規，建立兩岸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強化農業科技成果管理及運用，整合研究團隊，實施目標管理，達到產業重點突破，並扶育農業科技產業。
	六、農業電子化	一、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提升農業生產經營管理效率；加速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建構休閒農業和生態旅遊管理資訊體系。 二、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體系；加強 RFID 與二維條碼應用於農業之研究；應用 WSN 技術於農業領域之研究。
	七、坡地防災暨環境資源保育	一、加強坡地防災暨警戒科技研發，並就土石流警戒技術進行整合應用研究，研發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機制，以適時提供各級防災單位警戒參考。 二、加強農業減廢、資源利用及公害防治之研究，針對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及農業公害及污染防治進行研究。加強氣候變遷與農業之相互影響及相關技術之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加強農業水利科技研究發展、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之研究，建置生態工法資料庫。
	八、森林及自然資源研究	一、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生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野生物分類及保育、森林健康、環境林生態學、棲地管理等基礎及永續利用之研究。 二、健全森林碳管理，加強人工林之生態系經營，社區林業、生態產業、本土生物資源之潛力等研究；更新外來種生物名錄，研究入侵種之損失影響評估及防治對策。航遙測與林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
	九、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風險分析技術；開發動植物防疫及檢疫處理技術，與防疫資材商品化及整合性防疫技術研發及應用，以期達到成為非口蹄疫區之目標。 二、加強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發與應用；開發動植物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及應用。研發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安全衛生監控方法，以避免瘦肉精等相關問題發生。 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十、漁業科技研發	一、加強遠洋漁場資源調查、統計、生態分析等研究，強化遠洋鮪釣漁業之海上觀測作業資料調校之能力，善盡船旗國執法與監控責任。 二、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及管理研究，降低漁獲努力量，強化資源保育，落實資源管理型漁業；建立漁船省能源模式，強化漁船安全，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三、改善養殖魚蝦貝類生產管理及疫病防治技術，研發高效能飼料，建立優質水產生物繁殖體系，開發新品種觀賞魚，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加強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強度，落實產銷履歷制度，建立產銷品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農業管理	一、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體系	一、賡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將以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選擇適當產品輔導推動。 二、強化公正第三者認驗證制度，加強農民教育訓練、輔導開拓行銷管道，並強化消費者宣導教育。
	二、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賡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制定驗證規範，擴大 CAS 產品驗證範疇，預期驗證產品年產值達到新台幣 430 億元。 二、加強生產廠（場）追蹤查驗及產品與原料之抽驗管理，確保驗證公信力。每年追查生產廠（場）750 場次，抽驗產品 2,000 件以上。 三、強化媒體廣宣及消費者宣導服務業務，並協助採購驗收，預期國人對 CAS 標章的認知度由 82% 提升至 84%。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輔導毛豬調配與共同運銷，穩定供需；辦理種豬性能改良、種豬場評鑑及種豬檢定與登錄。 二、辦理羊乳標章認證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以及乳牛、肉牛及兔隻產銷輔導與乳牛牧場、優良鹿場評鑑。 三、改善屠宰場分切、冷凍(藏)、加工及物流設備，提升經營績效。 四、推動畜禽生產申報制度及建立產銷資料庫，並適時發布產銷預警，以達自主調節產銷目的。 五、調整畜禽產業結構調整，推動統合經營制度，提升產業效能。 六、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加強品質管理與檢驗，擴大建立產品品牌與行銷通路。
	四、加強動物保護	一、加強動物保護基礎教育及宣導，以根植人道精神。 二、推動犬隻絕育工作，落實寵物及寵物業管理制度。 三、改善各縣市捕犬設施並加強人員專業訓練，落實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道捕犬之目標。
		四、改善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建立管理人員專業素質，以強化流浪犬管理作業。
		五、落實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之人道對待與管理。
		六、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違法案件之查察與處分作業。
	五、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與斃死畜禽處理	一、辦理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廢棄物、臭味、廢水處理之現場輔導。
		二、辦理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廢棄物、臭味、廢水處理相關設備示範推廣。
		三、辦理堆肥成品成分分析檢測與原料逆向追蹤抽驗。
		四、輔導畜牧產業團體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及斃死畜禽流向管理業務。
		五、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
	六、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依據「家畜保險辦法」，擴大辦理豬隻運輸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散農民養畜風險。
	七、培育農業人力	一、推動農業漂鳥計畫，辦理農業漂鳥體驗營活動、築巢營、農村夏令營活動，培育現代化之農業生力軍。
		二、辦理青年農場見習、漂鳥菁英國外見習、就業輔導。
	八、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健康照護體系	一、培育照顧服務員、家庭照顧者、家事管理員，服務農村高齡者及增加農村經濟。
		二、辦理農村健康老化及高齡者生活改善，導入新型老人照顧觀念與作法。
		三、強化家政班組織教育功能，增進農家及偏遠地區婦女之生活經營知能，縮短知識落差，促進農家健全發展。
	九、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	一、以地方農業特色產業為核心，結合產業文化、鄉土教育及體驗活動，吸引遊客前往農村旅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組織農村婦女人力資源，成立田媽媽班，結合鄉土文化、食材特色、地方風味及盤飾創意，發展特色料理，提供農村婦女在地就業機會。 三、輔導創新農特產加工食品及創意商品研發。 四、蒐集建立經典特色產業數位旅遊資訊及資訊分享規範，增進資訊有效整合與流通。
	十、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	一、開發社區的魅力，建立社區經營、推廣、行銷體系，促進地方經濟體，以達社區永續經營。 二、運用地方資源營造擁有豐厚人文與特色產業，以及景觀怡人且尊重生態的永續社區。 三、建立學習組織，培育人力資源，並建構社區協力網絡，以團隊動能創造社區回饋服務機制。 四、推動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工作，引導鄉村青少年認識家鄉、親近土地、愛護農業，落實青年在地紮根之政策。
	十一、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一、發展農業核心知識，蓄積農業知識；擴大與農業學術社團合作，擴增編撰各類資料架構知識文件。 二、應用資訊網路科技，提升農民團體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並擇定優良農民團體為基礎，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之示範點。
	十二、推動農地改革促進農地活化利用	一、促進農地活化利用，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農地永續利用、強化農地銀行之功能及管理、並持續辦理農業經營專區等促進農地合理使用之措施。 二、運用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及變更回饋機制，檢討不適用農地，集中資源輔導有優越產銷條件之專業生產區。
	十三、強化農會組織永續經營輔導	一、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 二、推動基層農會自願性合併，擴大經營規模。 三、輔導各級農會順利完成屆次改選。 四、辦理新屆次農會選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質人力資源。 五、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制度。 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與運作。
	十四、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一、參加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及各項與農業有關談判與會議，以及各重要國際組織相關活動，爭取我國在 WTO 農業談判以及與農業相關各項協定之重要利益，拓展農業發展空間。 二、推動雙邊農業合作、人員及資訊交流，引進關鍵性農業技術，提升我農業水準，並增進雙邊農業外交關係。 三、邀請相關國際組織之重要決策人員來台參訪，並爭取在台舉辦相關組織之年會或重要會議的機會。協助友邦培訓農業人才、發展農業，開拓實質外交，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四、配合整體政策，調整兩岸農業貿易政策，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爭取關稅減讓期程及產業調適時間。
	十五、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辦理兩岸農業經濟、政策、法規制度、農產貿易、農漁產業、農業科技、動植物防疫檢疫等交流計畫，蒐集與分析中國大陸農業資訊，並規劃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及協商之運作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
三、農業發展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一、進行區域排水及其他雜項工程、興建二、三期標準廠房、住宿設施及生活機能等設施。 二、持續進行招商計畫。
	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一、蘭花園區第 2 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 二、蘭花園區第 3 期公共工程追加。 三、蘭花園區西側道路工程。 四、第 1 期先建後租溫室及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物價指數補償。 五、蘭花園區第 1、2 期公共設施養護維修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	一、輔導雲林縣北港溪等重要河川及各大排內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 二、推廣青割玉米種植，以降低業者飼料成本。 三、輔導畜牧產業團體改善加工設備環境，辦理飼料原料、添加物及資材共同採購作業與加強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四、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一、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以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為中心經營體，其週邊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為衛星農場，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以降低經營成本、改進產品品質、穩定產品供需、提高產銷效率。 二、輔導農民團體整合 1 至 3 級產業，加強多元化加工產品研發，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建構農業多功能行銷服務中心，整體行銷地區特色產物及風情。
	五、建構安全飲食生活 U 化服務基礎計畫	一、建設安全、安心的食品資訊管理架構，收集、管理及揭露農產品生產、檢驗及物流的資訊，以獲得民眾認同。 二、導入適當科技應用，讓消費者以最簡便的方式，可即時、方便獲得安全農產品相關資訊。
	六、農業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平台計畫	一、彙整農業單位電子化資源，建置整合資訊查詢系統，以個人化需求為基礎，主動發布農業訊息並提供預警機制，提升資源有效利用。 二、建立農業資訊雙向服務平台，整合資通訊科技及客服諮詢系統，創造「優質行動化知識生活」。 三、加強推廣農業行動化應用，民眾可使用各項通訊設備即時獲取農業相關資訊，提高民眾對政府服務滿意度。
	七、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	一、提升休閒農業人力及服務品質，推動產學合作，並協助取得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營改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二、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結合社區發展與休閒農業區，推動多元體驗之農業休閒旅遊。 三、規劃具特色且全方位休閒農業套裝行程，建立休閒農業套裝行程與體驗活動資料庫，並與國內外信譽良好之旅遊、交通業者策略聯盟。 四、輔導休閒創意商品開發，辦理國內外農業休閒旅遊行銷宣導活動，吸引遊客參與，並透過辦理休閒農業創意大賽、攝影比賽等活動，加強宣導農業休閒旅遊特色。 一、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渠道及設施構造物，減少灌溉用水輸漏損失，並強化調節旱澇功能。 二、以農村發展為導向，結合當地產業文化、生態及生活等環境整體規劃農地重劃，促進農村及農業發展。 三、更新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使農路符合現代農業生產機具、經營環境及生態性機能之需要。 四、推動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之農田水利工程，減少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五、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輔導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以節約灌溉用水。 六、導入地理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等電子技術於農田水利灌溉管理之應用，期使農業用水管理達資訊化、科學化之目標。 七、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功能及增加蓄水減洪功能，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 八、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維護灌溉水質管理與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
四、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核發老農津貼，每人每月 6,000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	一、針對具外銷潛力之農產品，研析目標市場之相關檢驗、檢疫規定及市場供需情況。 二、強化農產品出口檢驗、設立優質農產品外銷生產專區，推動集團契作，進行出口流程控管，確保產品安全。 三、培訓農產貿易人，強化商標、產地証明標章、品牌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輔導外銷業者提升產品品牌形象及包裝設計。 四、輔導各產業公(協)會參加海外專業展及辦理國際形象宣傳與促銷活動，於國外設立展售據點，並建置農產品貿易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創造商機。 五、透過 WTO 進行多邊及雙邊貿易談判，排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增加外銷機會。
	二、水旱田利用調整	一、因應國際糧食危機，獎勵符合規定之稻田、雜糧田及契作蔗田復耕，種植飼料玉米或輪作獎勵作物，增加國內糧食自給率。 二、鼓勵利用休耕地種植景觀作物，美化農村社區；或辦理翻耕、種植綠肥作物及造林，以維護農田生態及地力。
	三、加強農漁業福利及救助	一、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低利貸款，簡化貸款程序，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機制，發揮農業金融支援農業發展之功能。 三、輔導產業結構調整，實施價格穩定及受進口損害救助措施，照顧農漁民生活。 四、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減輕災損負擔。 五、落實漁業動力用油優惠，補助農民農田水利會會費，減輕農漁民負擔。 六、提高稻農所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預計收購 25.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萬公噸，其中計畫收購 21 萬公噸、輔導收購 4.5 萬公噸、餘糧收購 0.1 萬公噸；每公斤梗、秈穀收購價格分別為計畫收購 23 元、22 元，輔導收購 20 元、19 元，餘糧收購 18.6 元、17.6 元。 七、辦理國產高粱及飼料玉米收購與銷售，每公頃收購 5,000 公斤，預計收購 3.2 萬公噸，每公斤收購價格為高粱 14 元、飼料玉米 15 元。 八、因應國內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需要，提供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民眾糧食物資救援。 九、辦理化學肥料補助計畫，穩定肥料供銷及價格；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減輕農民負擔。
	四、強化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擴大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透過農民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分攤飼主經營風險，並防範弊死豬非法流用。
六、漁業管理	一、遠洋漁業管理	因應國際鮪漁業要求減少我國作業中鮪漁船數量，實施減船措施，以使我國船隊規模與漁獲配額相稱，善盡資源保育責任及保育漁業資源。
	二、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	一、加強漁船員管理，維護漁業秩序，確保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 二、調降漁業資源捕撈壓力，獎勵休漁，並對特定漁種實施總容許漁獲量限制，養護漁業資源。 三、輔導漁民(業)團體事業發展，健全漁業推廣體制。
	三、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一、加強水產配合飼料之管理，穩定飼料品質，確保養殖水產品安全。 二、輔導漁業產銷團體提升生產廠場衛生品質管理保障產品安全。
七、漁業發展	一、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一、清除漁港淤砂，維持漁港機能正常運作，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改善觀光漁港景觀及公共安全與服務設施。 二、實施減船措施，建構優質漁場及海洋生態復育區，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建立富麗新漁村 三、國土保育計畫 四、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	三、建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淡（海）水共同排水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及海洋養殖區公共設施。 四、消費地魚市場遷(擴)建，及相關設施改善。 一、推動漁村再生及漁村環境改善。 二、辦理漁村再生人力培育及產業文化活動，促進漁村經濟之繁榮。 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養殖魚塭集中區海水共同排水設施整建及規劃。 辦理養殖魚塭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供水系統先期作業及施工，改善漁民生活。
八、農糧管理	一、發展健康精緻農糧產業 二、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體系	一、擴大良質米生產，辦理米食、國產米製加工產品、稻米交易中心及稻米推廣活動。 二、建立產業自主的產銷調節體系，穩定農產價格，強化安全栽培管理，生產健康農產品，配合發展高價產品，建設世界級花卉島。 三、發展高價果品，推動設施栽培及改進栽培管理技術，以穩定產銷。 四、改進種苗生產技術及產業輔導，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改進經營管理，改善交易環境，提高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以發揮市場調節供需之能力。 二、輔導農民團體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儲藏及運輸等設施，增進農民團體集貨及配送能力，改善共同及直銷運銷作業效率，維持供貨效率及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行銷農產品能力，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建立國產蔬果品牌，訂定標準及標示規定，提高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 四、辦理國產農產品媒體宣傳、報導及宣傳促銷活動，提高產品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輔導農村酒莊改善製酒設備(施)、酒莊週邊環境設施、製酒原料農藥殘留、酒品衛生安全檢測及建立形象。 六、提升蔬果截切、農特產及加工型農產之加工、包裝、冷藏及運輸等設備(施)。 七、辦理加工型農產品、大宗蔬果產銷調節及推廣具地方特色農特產加工品等。
	三、發展有機農業	一、輔導及獎勵有機農業生產，推廣有機集團栽培，建立有機農業專區，研發有機生產資材，改進栽培技術，推廣農友採行。 二、健全有機農業相關法規，落實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建立消費者信心，協助拓展行銷通路，提高有機農友營農收益。
	四、加強農作物產銷安全管理	一、加強農作物上市前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者均飭請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 二、加強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與輔導，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確保產品安全。 三、輔導吉園圃標章產品以共同運銷供應主要消費地果菜市場交易，蔬果外銷專區產品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審查，拓展國內外市場。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善	一、加強市售肥料品質抽驗，防範有害重金屬污染農地。 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協助公害鑑定查處，維護農作物品質及安全。 三、推廣綠肥作物，獎勵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示範 300 場，改善農田地力。
	六、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	一、輔導設置溫網室等農業生產保護設施，以穩定蔬菜及花卉生產。 二、輔導設置冷藏庫設備等運銷設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一、輔導花卉產業團體及農民秩序生產，建立穩定供貨體系，以強化花卉產業競爭力。 二、協助台北市政府辦理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九、動植物防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工作，落實疫情查報；宣導並督導養畜場及肉品市場落實場區環境消毒、人車管制等自衛防疫工作。 二、推動階段性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辦理停打口蹄疫疫苗措施後之強化工作。 三、落實自衛防疫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之非疫國，防杜禽流感、狂犬病、地中海果實蠅等入侵。 四、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監測、預警、通報與防治，檢測並清除法定傳染病，維護農業環境及人畜健康。 五、推動繁殖用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制度，辦理疫病蟲害共同防治，防杜蔓延擴散。 六、強化特定及重大植物有害生物防疫體系，劃定疫區，進行圍堵、撲滅，以維持我國為特定疫病蟲害之非疫國。 七、嚴格執行檢疫把關，積極協助緝私機關之走私查緝及處理工作。 八、執行入侵紅火蟻偵察、監測、防治及種苗移動管制等工作，加強各縣市疫情偵察通報機制及推動疫情分區撲滅。 九、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資訊系統，簡化檢疫之申報發證作業流程，縮短通關時間。 十、強化我國自行培訓檢疫偵測犬隊制度，加強偵測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及快遞貨物之偵測作業。 十一、延伸我檢疫防線，派員赴國外原產地執行檢疫查場與查證，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二、蒐集國外檢疫機關對特定動植物相關產品之檢疫規範，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督導農藥及動物用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兼顧人身及環境安全。 二、研修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加強國內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 三、查緝取締偽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等資材，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汙染。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十、農業金融業務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一、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維護農業金融秩序，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二、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營運，加強農漁會信用部風險管理，提升信用部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率，促進農業金融健全發展。 三、增列多元退場機制並擴大賠付專款運用方式。 四、依法審核及監理重新許可設立之信用部。 五、為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加強推動專案農貸，另鼓勵善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促使資金導入農漁產業，提升農貸績效。 六、運用農業金融資訊系統，建置農業金融監理統計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資訊共享平台，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供以達預警與輔導之用。 七、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十一、林業管理	一、林業文化園區 二、野生物保育	推動東勢、羅東、花蓮 3 處林業文化園區建設，保存及延續林業文化傳統，帶動周邊農林產業。 一、推動野生物及生態環境之保育、與永續經營，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及專業訓練。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與生態永續利用計畫及保育教育推廣及訓練，移除對本土生態威脅主要入侵種動物，建立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十二、林業發展	一、森林生態系經營 二、林地與森林保護 三、綠資源維護	一、辦理國有林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二、辦理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及中南部地區公私有林調查。 三、辦理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測製林區像片基本圖。 四、規劃整建檜意森活村，提供林業文化體驗空間。 一、辦理國有林及區外保安林林野巡護工作，防範森林火災、取締盜伐、濫墾，維護森林資源。 二、提升森林火災防救效能，強化空中救火系統，協同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 三、加強國有出租林地、地籍管理，配合內政部辦理地籍測量及申辦所有權登記，並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 四、加強林業宣傳工作，辦理各類林業宣導活動。 一、維護綠資源之完整，加強全國 74 處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並進行研究監測等工作，以維護全國 407,661 公頃棲地生態體系及生物多樣性資源。 二、推動縣市政府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工作，及強化老樹保育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管理維護。 三、執行國有林班內野生動植物資源及棲地經營管理等監測、研究調查。 四、辦理各項技術訓練及環教解說活動，辦理保護區及社區林業等推廣教育、訓練、研習及宣導活動。 五、推動社區林業計畫，與社區居民、團體共同參與林業工作。 六、推動本計畫之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獎金。 七、辦理 8 處生態教育館生態保育監測影像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及設施維護使用工作等。 八、加強入侵種植物防治，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建立已入侵植物長期防治計畫。 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普查工作。
	四、厚植森林資源	一、辦理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教育訓練及造林技術輔導觀摩，與造林地清查、調查等工作。 二、建構西部濱海綠色廊道，維護海岸景觀環境林，加強海岸林生態復育及造林。 三、加強國有林人工林撫育工作，減少林木疫病之發生。
	五、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一、辦理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並以生態工程為原則實施防砂、崩場地處理、林道改善與維護等工程，以達到整體性治山防災目標。 二、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以穩固林地、保安國土。
	六、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一、辦理步道路線定位、資源調查與監測，更新擴充全國步道導覽網站及資料庫。建置發展步道系統各項軟硬體，整理維護120公里步道及改善設施。 二、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整建與景觀改善，以及區內設施經常性維護。 三、經營管理森林遊樂區，辦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步道之各項生態旅遊、無痕山林運動、環境教育、志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國土保育計畫	培訓、社區認養等業務。 四、籌設及經營管理自然教育中心。 一、執行現有濫墾、濫建等限期廢耕、拆除、回收。 二、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 三、設哨2處加強辦理攔檢及聯合巡護，引進保育替代役，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巡山、保育及復育工作，並強化現有林野巡視輔助工具。 四、加強劣化地復育，逐步恢復山林原貌。 五、辦理溼地生態園區巡護管理及生態調查監測計畫。籌設嘉義鰲鼓及好美寮野生動物保護區及研擬保育計畫書。 六、辦理全島各水庫集水區國有林崩場地治理復育。
	八、平地造林計畫	一、加強推動平地及山坡地之造林撫育工作，提升環境品質，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鄉野。 二、加強都市林建造，提升都會區生活環境品質，改善都市城鎮生態景觀。 三、規劃三處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發展平原休閒遊憩產業，活絡綠資源之產業生機。
	九、國土資訊系統	一、配合國土治理目標，辦理核心航遙測影像，包涵生物、棲地環境、土壤等生態資訊，及農、林、漁、牧、生物疫情、災害監測等各項利用管理資訊。 二、訂定推行分組領域標準制度，建置分組資料流通供應環境與機制，並推動跨單位通用性資料、功能服務建置運用，促進資訊流通共享，發揮建置成效。
十三、水土保持發展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一、辦理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工程，減少土石災害發生及土石下移，以延長水庫壽命，並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生態。 二、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建立富麗新農村	三、辦理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改善坡地營農環境與促進坡地生態綠化，恢復裸坡地植被，以有效抑制土砂流失。 四、持續辦理土石流監測，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提昇坡地防災應變能力。 一、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實質建設，達到美化農村景觀，提升農村居住與生活品質，並落實農村居民由下而上的參與機制。 二、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農村體驗，培育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及領導的能力，使農村居民具備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藉由推動農村體驗及多元化活動，開創農村行銷管道，促使國人重新認識具多元功能的臺灣富麗新農村。